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張育瑄

電話：2991111#8429

電子信箱：aob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46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2年4月10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會議記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2年4月11日國聖重劃字第11200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併復知本局；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。
- 三、隨函返還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正本一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